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佈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使現有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新細則亦會待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